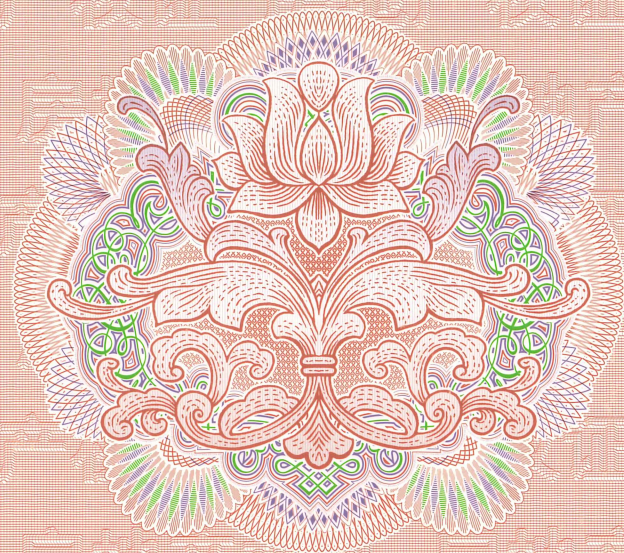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(2008 版)

建房注册号: 44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
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
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:



FANGDICHANQUANZHENG

1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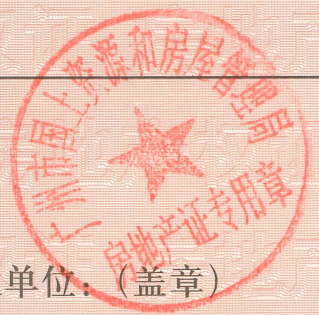
附 记

☆纳税情况：已税。
☆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，从1998年8月9日起。
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。

月13日

登记字号：10登记01101844

填发单位：(盖章)



取得
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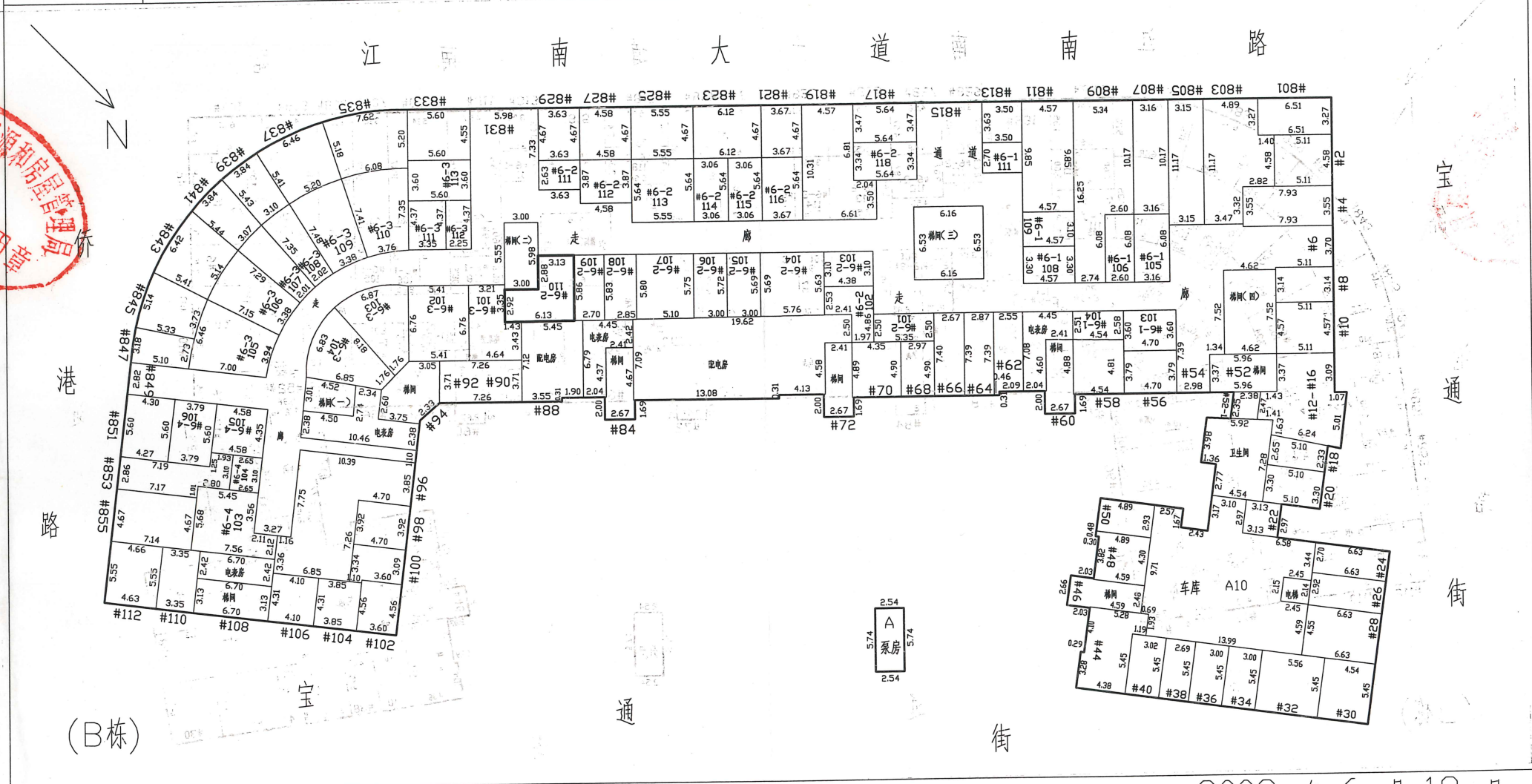
房地产分户图

11010321803

座落	江南大道南路宝通街#2~#158(双号)(#6-2 110)			图幅地号	D0316-9-2
共用地面积	3759.8854m ²	建筑主结构	A	套内建筑面积	27.1124m ² 其中
建基面积	3759.8854m ²	建筑层数	10	共有分摊面积	4.3601m ²
栋总建筑面积	30254.8520m ²	所在层次	1	单元总建筑面积	31.4725m ²



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



1:500

2003 年 6 月 18 日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
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 00567021

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